

從專利實務角度談

醫藥化學品專利

陳勝義

經過立法院院長達數月的審議，終於在十二月十二日的院會中，三讀通過專利法部份條文修正案，並在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統公佈實施，決定開放化學品、醫藥品的專利。化學品及醫藥品專利的開放，可能會產生不少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。因此，相關的業者應對此一

修正更為關心及瞭解。

我國修正前專利法第四條第一款之「化學品」一詞，係指以化學方法所製成的物質而言。經濟部七十年十月十二日經（七〇）技四一六九二號函，曾對專利法第四條第一款之「化學品」解釋為「經過化學變化方法所製成，或從自然界分

離所得之具有一定物理、化學性質及一定化學式之單一物質，簡稱為單一化合物。」由上述之定義得知，化學品所涵蓋的內容非常廣泛，至少包括化合物（compound）、組成物（composition）、聚合物（polymer）、中間體（intermediate）、混合物（mixture）

le) 等等。

化學品之開放專利，影響最大的應是業者本身。然而，令人擔憂的是很多業者對專利漠不關心及不瞭解，例如：醫藥品及化學品的專利開放，到底對業者有那些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？業者的何種醫藥品、化學品可以申請專利？醫藥品及化學品之用途是指什麼？這些問題可能並未被業者重視。如果不以更積極、更健全的心態面對此一趨勢，過去依靠仿製而獲取利潤的業者，將會面臨嚴重打擊或者遭遇倒閉的噩運。因此，希望業者視此一問題並妥採因應措施。

翻開每一期的專利公報，國人所獲得之化學品及醫藥品少之又少，換句話說，化學品、醫藥品專利絕大部份為技術先進之外國所有，例如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。因此，這對於本國

之有關業者，極為不利。本國之業界在這方面表現不佳，其主要的理由可歸納為下列幾點：

- 1 過去本國對於醫藥品化學品並不給予專利保護，用途發現亦不被視為新發明，因此也無法獲得專利保護。
- 2 有關之廠商規模不大且資本小，因此無法支持龐大的研究經費，更談不上有突破性的專利。
- 3 廠商對專利的不重視。
- 4 過去的專利法令無法給予此方面有效的保護。

醫藥化學品專利的開放，到底是利多於弊或弊多於利，實在是見仁見智。筆者認為，事實上，開放醫藥化學品專利，對國人福祉，整體經濟發展應屬利多於弊。專利一開放，這些產品一旦被保護，可得到以下利益：

1. 在健全有效的專利法令保護

下，外國廠商較願意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其發明品，國人也可與外商進行技術合作，進而獲得先進技術及專門知識。

- 2 刺激國內外廠商投資於國內的醫藥化學工業。
- 3 促使外國醫藥公司願意對我國提供新藥品的資訊。
4. 改善中美貿易關係。

綜上所述，醫藥品化學品專利開放牽涉到我國今後產業發展，因此，從長遠來看，業者必須要有更正確的心理準備。雖然國內醫藥化學品研究開發能力不如國外，但是，目前國內科技人才從事研究開發也愈來愈多，因此，筆者之最大心願，是希望有關廠商能具備若干因應措施，以不使醫藥化學品為外人所壟斷，進而提高售價，那對國內消費者而言，的確無什麼好處。